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 被保险人违法、违章搭乘。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
- (五)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含港澳台地区) 期间。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平安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 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对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或意识不清状态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导致的责任, 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 引

起;

(三) 未成年人在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的教唆、指使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导致的责任;

(四)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拥有、管理或使用各种机动车、电瓶车、电动自行车、船、飞行器导致的责任;

(六) 任何因传染病导致的责任;

(七)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导致的责任;

(八)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九)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十一) 间接损失;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平安产险个人意外伤害骨折保险条款 (互联网版) 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骨折、关节脱位

的；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骨折、关节脱位的；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骨折、关节脱位的；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骨折、关节脱位的。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骨折、关节脱位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六)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八)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期间受伤。

#### 平安产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基础款）（互联网版）条款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且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
- (二)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四)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